广播电视类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规法规规章名称**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 **裁量幅度** |
| **条款** | **规定内容** |
| 1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  四  十  七  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 | 初次查获情节轻微 | 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
| 第二次查获 | 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
| 第三次查获 | 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 | 初次查获情节轻微 | 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
| 第二次查获 | 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
| 第三次查获 | 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
| 第  四  十  八  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 初次查获情节轻微 | 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
| 第二次查获 | 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
| 第三次查获 | 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

广播电视类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规法规规章名称**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 **裁量幅度** |
| **条款** | **规定内容** |
| 2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  四  十  九  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宣扬淫秽等禁止内容的节目 | 初次查获情节轻微 |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罚款 |
| 第二次查获 |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罚款 |
| 第三次查获 |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5万元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 |
|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构成犯罪的 | 移交公安机关 |
| 第  五  十  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初次查获情节轻微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第二次查获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第三次查获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 |

广播电视类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规法规规章名称**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 **裁量幅度** |
| **条款** | **规定内容** |
| 3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  五  十  一  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初次查获情节轻微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 第二次查获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
| 第三次查获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 |
| 第  五  十  二  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 初次查获情节轻微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 第二次查获 | 警告，处2万元罚款 |
| 第三次查获 | 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构成犯罪 | 移交公安机关 |

广播电视类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规法规规章名称**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 **裁量幅度** |
| **条款** | **规定内容** |
| 4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第  十  条 | 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初次查获，情节轻微 | 警告，责令改正 |
| 未及时改正，第二次查获 | 对个人处以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罚款 |
| 第三次查获 |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5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第  十  九  条 |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 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 | 初次查获，情节轻微 | 警告，责令改正 |
| 未及时改正，第二次查获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三次查获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广播电视类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规法规规章名称**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 **裁量幅度** |
| **条款** | **规定内容** |
| 6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 第  二  十  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 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 | 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 |
| 造成一般程度破坏 | 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破坏 | 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构成犯罪 | 移交公安机关 |
| 第  二  十  一  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 | 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 |
| 造成一般程度破坏 | 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破坏 | 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构成犯罪 | 移交公安机关 |

广播电视类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规法规规章名称**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 **裁量幅度** |
| **条款** | **规定内容** |
| 7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 第  二  十  二  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情节轻微 | 警告，责令改正 |
| 拒不改正的 | 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 情节轻微 | 警告，责令改正 |
| 造成一般程度破坏 | 警告,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破坏 | 警告,对个人处以1000—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构成犯罪 | 移交公安机关 |
| 第  二  十  三  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 | 警告，责令改正 |
| 造成一般程度破坏 | 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破坏 | 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广播电视类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规法规规章名称**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 **裁量幅度** |
| **条款** | **规定内容** |
| 8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 第  二  十  三  条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 初次查获，情节轻微 | 警告、责令改正 |
| 初次查获，情节严重 | 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二次查获 |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